

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谨慎性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认真审查后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

经审阅上述议案，我们认为，公司《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，并能客观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未发现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阅上述议案，我们认为，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的各项规定，真实全面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实际业务情况，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阅上述议案，我们认为，公司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，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。本议案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有利于维护投资者权益，未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。

四、《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经审阅上述议案，我们认为，公司此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有利于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

长远利益，未发现损害公司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五、《关于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经审阅上述议案，我们认为，该薪酬方案符合公司的现状，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发展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未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六、《关于 2026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经审阅上述议案，我们认为，公司预计的各项关联交易均为公司 2026 年度日常经营活动所需，相关的关联交易定价将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，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，对公司独立性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，未发现损害公司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。

七、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经审阅上述议案，我们认为，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符合《证券法》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，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崔向阳、高歌

2026 年 4 月 28 日